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個人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個人資料之使用

1.1 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之前,還是之後)將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為一「使用者」):

- (i)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團成員適用的規例所要求);
- (ii)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任何聯繫公司(“本公司”);
- (ii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 (iv) 執行客戶指示及/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由本公司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託管人等);及
- (v) 本公司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

1.2 目的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 (i) 用於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服務之條款所規定之目的;
- (ii) 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
- (iii) 持續帳目管理,包括收取欠款,強制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利益;
- (iv)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本公司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 (v)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比較(不論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及來源,及不論此等資料是向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集的):
 - (a) 資料核實;
 - (b) 信用調查;及/或
 - (c) 編製或核實資料,以便採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vi) 執行新的或現有顧客的查核及信用調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從事此類工作;
- (vii)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及
- (viii) 將此等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2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客戶有以下的權利：

- (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費用；
- (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
- (iii) 詢問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及
-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3 披露義務

除特別聲明外，客戶必須按客戶資料聲明上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假如客戶不提供此等資料，本公司將沒有足夠資料來為客戶開設及管理帳戶。

4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和 / 或修正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客戶可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遞交其申請。